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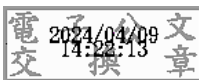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6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300364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自112年9月26日起，更名為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113年4月2日經培字第113050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除外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4.09



1130047065